

#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6执恢1025号

地  
  
  
  
  
  
  
  
  
  
省

执行中，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我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赵硕名下位于新门市北环路53号4-3-1房屋，本案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为该房屋抵押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硕名下位于新门市北环路53号4-3-1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杜娟  
执行员 姚伟丽  
执行员 孙悦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书记员 耿华阳